

▼本期说法

联合国贸法会审议通过《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

高效解决网上争议有“法”可依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7月5日至9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49届年会在美国纽约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案件处处长陈建博士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代表参加会议。日前,陈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透露,经过近一周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第三工作组(即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经过多年修改和补充而成的《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大约一个月后,这份文件的正式文本将由联合国贸法会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软法”突出引导功能

陈建介绍,从整体结构来看,《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主要是为解决电子商务小额争议而设计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历史短、速度快,在发展前期,并不像现在一样争议频发。如今,随着人们对本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网购”的依赖度全面提

升,此起彼伏的争议愈发引起各国消费者关注,如何解决网上争议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据统计,跨境电商平均单笔支付费用基本是在100美元以内。结合电子商务交易本身小额、便利的特点,《指引》的设计立足于如何快速、便捷地解决争议。

由于各国文化、法律、价值观各有差异,在《指引》的讨论过程中,各国观点发生冲突。陈建说,以争议解决的阶段程序为例,《指引》中明确提出,一旦发生纠纷,可先后采取谈判协商、引入第三者(如调解)两种方式解决。对于之后是否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指引》并没有明确,这是因为进入仲裁程序需要争议双方同意。陈建说,许多网购平台需勾选“同意”方可进入下一个购买程序,“同意”项下多为格式条款。有的国家为保护消费者,不承认某些消费中的格式条款,上述“同意”项下包含的任何约定,包括同意

仲裁的条款,均为无效。因此,对于《指引》可否直接规定进入仲裁程序,就无法达成一致。

在此背景下,《指引》很难将仲裁固定为“谈判协商”和“引入第三者”之后的第三种纠纷解决形式。其中条款也多是原则性的规定。陈建指出,根据条文表述,“鼓励各国摸索和完善网上争议解决办法”成为《指引》的第一目标,突出其在全球范围内解决网上争议的引导性作用,第二个目标才是“协助各方当事人解决纠纷”。

《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虽然只是国际贸易法律体系中的“软法”,本质上并不是法律或公约,没有国际法上的强制效力,但依然将给国际以及国内经济贸易纠纷的快速解决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电商ODR平台成效显著

为满足电子商务的虚拟性、全球

性、管理非中心化等给争议解决带来的新需求,具有高度自治性的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以其灵活性在解决电子商务争议中具有独特的优势,但传统的ADR争议解决模式当下难以适应这种全球性、快捷高效的电子商务的需要。

据陈建介绍,目前,国内多家仲裁机构都在积极探索ODR(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即“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模式。与传统的ADR模式相同,它解决争议的手段主要是调解和仲裁,其中调解是ODR中使用最频繁、最重要的方式,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但是在电子商务网上争议解决方面,国内仲裁机构普遍显得乏力,比较有影响力的当属阿里巴巴的“店小二”模式。

这主要归于两方面原因,陈建说,一方面,阿里巴巴的ODR模

式是应其平台运营的需求构建起来的,企业构建ODR的初衷是解决平台争议而非盈利,案源与其他仲裁机构有着本质不同。同时,这种纠纷解决模式比较简单,可以专门针对平台的购物流程“量身定制”,统计数据显示,其纠纷解决也取得了良好的“结案”效果。另一方面,“质证”程序是众多仲裁机构ODR平台运行的壁垒,复杂的纠纷解决程序和质证环节无法通过网络实现,或者需要为个案投入大量的资本、人力,小额的电子商务纠纷并不需要也不会选择诉诸仲裁机构。

陈建建议,电子商务领域的网上纠纷解决很大程度上可以发挥市场的作用,阿里巴巴的“店小二”模式已经证实了其可行性和有效性,只要结合《指引》和国内相关法规加以引导和规范,ODR结合市场需求的模式或许能创造出更加有效的规则。

▼贸易预警

我国裁定日本等三国
腓纶构成倾销

日前,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31号公告称,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腓纶存在倾销,自7月14日起5年内,我国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腓纶征收反倾销税。

2015年7月14日,我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腓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6年4月1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作出肯定性裁定。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腓纶存在倾销,国内腓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最终作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巴西对华扬声器发起
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7月13日,巴西发展工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通报根据外贸委员会于7月12日作出的第42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扬声器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对当前反倾销税适用的产品范围进行核查。复审自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启动。利益相关方可在复审启动15日内申请召开听证会。参与调查各方须通过SDD数字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文档。

2013年1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101号令,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扬声器征收2.35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为5年。

美对华三氯异氰尿酸作出
反倾销复审肯定性初裁

7月1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三氯异氰尿酸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以下三家涉案企业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对美国出口、在美国销售的倾销行为: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60.43%,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68.26%,聊城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倾销幅度40.60%。

2015年8月3日,美国对华三氯异氰尿酸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美国商务部预计于本初裁发布于美国联邦公报之日后120天内发布终裁结果。

印对华粘胶短纤维
作出日落复审终裁

7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粘胶短纤维(除竹纤维外)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印度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加对华不锈钢水槽作出
“双反”再调查裁定

7月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作出“双反”再调查裁定。

裁定指出,中国合作企业广东东原厨具实业有限公司的补贴额为1.25元/件,广东樱厨厨具有限公司的补贴额为0.90元/件,广州科莫厨厨科技有限公司的补贴额为0.001元/件,江门市新恒星厨房用品有限公司的补贴额为2.27元/件,其他中国出口商的补贴额为264.94元/件。

上述4家合作企业涉案产品被授予特定正常价值,其他企业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自行推定超出其出口价格103.1%。更新的正常价值和补贴额自7月7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中国声明原材料关税政策符合世贸规定

本报讯 7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指责中国对9种原材料采取的出口关税措施不符合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所作承诺,称美方已提出与中方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磋商的要求。

据英国广播公司网站报道,“这些关税是中国企图操控程序,让原材料对他们的生产商便宜,但对我们的生产商却很贵。”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说。

报道称,中国对包括钴、铜和石墨等9种原材料的出口实施了5%至20%的关税。这些关税加重了美国制造商的成本负担,而中国同行则不需要缴纳这些关税。

根据美国的说法,中国2001年加入世贸后就应取消这些关税,但是却并没有这样做。美联社说,这些关税使美国公司更愿意搬到中国,避免付出更高的成本。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7月14日就此发表谈话指出,已经收到美方提出的磋商请求。中方一贯尊重世贸规则,中方对相关原材料的出口关税管理措施是在面临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对资源类产品进行的科学管理,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措施的组成部分,符合世贸规则的规定。中方对美方对此提出磋商请求表示遗憾,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予以妥善处理。

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提请磋商是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一个环节。中方需在10日内答复磋商请求,磋商可在自中方收到磋商请求起60天内进行。如果磋商没有达成满意结果,美方可提请世贸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显示,上述9种原材料分别为铍、钴、铜、石墨、铅、镁、滑石、钽和锡,称中国采取了从价征收5%至20%的出口关税政策。

据悉,这是奥巴马政府在世贸组织对中国提起的第十三次贸易诉讼,正值美国总统选举升温、民主党和共和党总统竞选人批评国际贸易之际,中美贸易成为今年美国总统选举的主要话题之一。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升级了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战,目前他的两名潜在继任者都在竞选活动中把国内政治辩论推向保护主义方向。去年还准备与欧盟和亚洲达成贸易协议的美国政府,在选民愤怒的情绪下,对自由贸易的态度显得更加易变。因此,美国此举被视为具有浓厚政治意味。(陈兰)

商务部:坚决维护钢铁企业正当权益

本报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认定进口自韩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巴西、中国等12个国家或地区的普碳和合金钢板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损害。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对此发表谈话称,据中国业界反映,中国对美出口的涉案产品大部分是模具钢和扁钢,美国内目前不生产此类产品,我国涉案产品没有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国近期连续对国内钢铁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是一种不审慎的行为,这一举动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美钢铁企业面临的问题,过度的贸易保护才是导致美钢铁产业经营亏损等问题的根本原因。由于美国对国内钢铁产业持续30多年的保护和补贴,扰乱了美国国内钢铁竞争市场,使钢铁企业失去了加大投资和改造工艺的动力,导致产品竞争力不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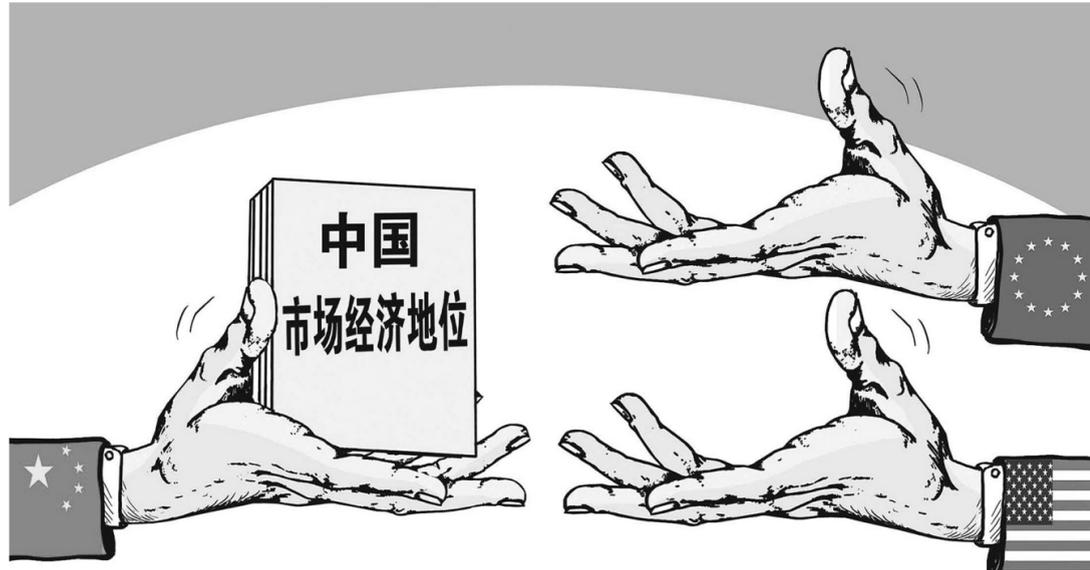
该负责人指出,面对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需求不振造成的全球钢铁产业经营困难、产能过剩等问题,各国应加强合作、协同应对,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积极推动贸易自由化,而不是频繁采取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措施。中方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依法应诉,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并坚决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中国钢铁企业的正当权益。(倪铭)

海关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为50元

本报讯 海关总署7月14日发布2016年第四十号公告,明确了特别关税起征点。

公告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的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50元。

据了解,按征收对象分类,关税可以分成正税和特别税。其中,前者包括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特别关税是指因某种特定的目的而对进口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常见的特别关税有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海关)



中欧同意建立双边钢铁“平台”

英国《金融时报》7月14日称,中国和欧盟同意建立一个双边钢材“平台”,以解决欧方对中国“倾销钢材”的担忧,从而为欧洲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铺平道路。

报道称,来自中国的钢铁出货量跃升,致使欧盟政界和行业反对布鲁塞尔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情绪升级。按照15年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约定,中国将于2016年年底获得市场经济

地位,欧洲认为,中国获得这一地位后,各大经济体将更难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

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表示,该平台”的建立将允许当局对来自中国的钢铁出货量进行“核查和监测”,以便确认中方是否落实有关削减过剩产能的承诺。

“我们的中国朋友和合作伙伴知道,市场经济地位和这个平台之间是有联系

的。”容克表示,“虽然可以将二者分开来谈,但欧洲总体情绪是把它们放在一起考虑的。”

容克补充说,欧盟委员会将在7月20日讨论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我不想过分夸大这个决定的效力,但它将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决定,而且在钢材“平台”和市场经济地位之间存在明显关联。(任梅子)

中国呼吁世贸成员弃用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

本报讯 中国代表7月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贸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上表示,世贸组织成员应如期弃用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

中国代表表示,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世贸组织成员在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时采用“替代国”价格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中方敦促所有

世贸组织成员严格履行条约义务,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和严肃性。

中国代表指出,弃用“替代国”做法是世贸组织成员在15年前作出的承诺,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相关条款规定的各成员国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任何成员不应找任何借口逃避履行国际义务。中国不是市场经济国家,与如期弃用“替代国”做法是不同层面的问题,应该分开讨论。

中国2001年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据中国常驻世贸组织外交官介绍,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从今年12月11日起,世贸组织成员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必须按照世贸组织通行规则,以中国企业的价格和成本为基础确定倾销幅度。这是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应该享有的权利,也是其他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凌馨)

去年,中国在沿线15国申请专利3287件,沿线41国在华申请专利3127件

中国强化“一带一路”沿线专利布局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今年上半年,“一带一路”沿线34个国家来华申请专利1664件,同比增长20.8%。去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15个国家申请专利3287件,沿线41个国家在华申请专利3127件。这是记者从近日举办的“一带一路”暨拉美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布会上获悉的。

“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之间的专利活动日益活跃,一方面,反映出沿线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环境充满信心,另一方面,体现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在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发布会上说。

在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法律部经理吴贵明看来,专利申请与授权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科技的发展水平。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和更广阔的空间,中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正在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互利互惠发展的

新格局,并在更加开放的市场中展开高效合作与充分竞争。

但也有调研显示,3/4的国内企业感到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量有限,并成为企业在海外取得知识产权的障碍之一。同时,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我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要充分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和环境,既要尊重他人权利,又要维护好自己的权益。”甘绍宁说。

吴贵明表示,与中国相比,中亚地区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市场法治环境还不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更多停留在纸面上,缺乏有效的实施机制。

拉美、中东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不乐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不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管有鹰提醒,中东国家商业文化环境深受伊斯兰文化影响,因此,中企到当地申请专利或注册商标时,必须注意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

教禁忌,最好借助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管有鹰建议,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拉美各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时,要事先了解当地的知识产权环境,包括立法和执法方面的基本状况,防患于未然。

针对企业遇到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带一路”及拉美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其中,概览共10册,涉及印度、俄罗斯、东盟、中亚、中东、中东北、拉美等国家或地区,覆盖“一带一路”沿线47个国家,拉美地区11个国家;机构名录收录了“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与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联络方式等。

甘绍宁表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日趋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将更加突出。